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061 號 委員提案第 2701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，鑒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，為建構國軍人員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，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，應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制度，使其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，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。爰擬具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構國軍人員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，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，應儘速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，以提供國軍人員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制度，使其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，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。
- 二、建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後段，有關軍官、士官育嬰留職停薪申請，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，其餘第二項至第六項維持現行條文。

提案人：魯明哲

連署人：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李貴敏

費鴻泰 鄭麗文 林奕華 林德福 葉毓蘭

洪孟楷 孔文吉 吳怡玓 林文瑞 張育美

吳斯懷 萬美玲 溫玉霞 陳超明 蔣萬安

謝衣鳳 廖國棟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之一 軍官、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，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：</p> <p>一、任職六個月以上，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。</p> <p>二、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，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，擬隨同前往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。</p> <p>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</p> <p>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，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，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。</p> <p>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，應予復職。</p>	<p>第九條之一 軍官、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，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：</p> <p>一、任職六個月以上，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；<u>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。</u></p> <p>二、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，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，擬隨同前往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。</p> <p>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</p> <p>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，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，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。</p> <p>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，應予復職。</p>	<p>一、為建構國軍人員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，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，建議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，以提供國軍人員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制度，使其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，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。</p> <p>二、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，有關軍官、士官育嬰留職停薪申請，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。</p>